

一桩民事纠纷引发两起行政诉讼

法检司协作推进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

本报记者 许梅 通讯员 宣园婷

本报讯 “谢谢你们！这两个案子终于一次性了结了，接下来我可以安心经营了！”近日，企业主杨某在签下和解协议后，向参与调解的海盐县行政争议调解中心联动协作办公室成员们致谢。这是今年3月海盐县检察院联合法院、司法局出台《关于建立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联动协作机制的意见》后，联动协作办公室参与调解并成功化解的首个案例。

2016年3月至2019年11月间，海宁某制冷设备公司法定代表人杨某因与原公司股东胡某之间存在公司经营纠纷，先后两次利用伪造胡某签名的申请股权变更登记材料，在胡某不知情的情况下，办理了公司股权变更登记，将胡某名下的10%股权分两次变更至杨某本人和唐某名下。2019年11月，胡某得知此事后，以海宁市市场监管局对杨某两次提供的虚假材料都未尽审慎审查义务为由，将市场监管局列为被

告，同时向海盐县人民法院提起两起行政诉讼。

一桩民事纠纷，引发了两起行政诉讼。在多重矛盾错综复杂的情况下，除了提起诉讼，能否有最佳的化解途径？海盐县人民法院受理此案后，依据相关规定，将此案信息共享至行政争议调解中心联动协作办公室。海盐县人民法院、检察院、司法局三家办公室成员在全面分析案件事实及证据后认为，这家公司的行为确属虚假登记，但由于这家公司近年来有过多股东、股权变更登记，若将此案作为简单的行政诉讼案件进行判决，可能引发后续胡某与公司及其他股东之间的大量民事纠纷，造成司法资源浪费、当事人官司缠身、公司经营受到影响，结果必定两败俱伤。因此，从推动矛盾纠纷从源头上化解和诉源治理、服务民营经济发展的角度出发，联动协作办公室成员一致认为，通过调解促成双方股权转让及债务处理达成和解，从而化解行政争议，避免后续无休止的民事

纠纷，是本案最佳也是最根本的解决办法。

为使企业尽快卸下官司包袱，尽早投入复工复产，疫情防控期间，联动协作办公室多次利用远程方式开展线上调解，促成胡某与公司就股权转让和债务处理达成初步和解。近日，为减少当事人诉累，联动协作办公室成员从海盐驱车前往海宁市市场监管局，一并促成当事人完成和解协议签订、股权变更追认登记及公司虚假登记行政处罚等一系列工作。

最终，胡某与公司签订和解协议，明确双方股权变更及债务处理，现场向市场监管局追认股权转让有效，并当场表示对提起的两起行政诉讼案件撤诉。海宁市市场监管局则在联动协作办公室的建议下，根据法律规定综合本案实际情况，对这家公司此前虚假登记行为作出从轻处罚决定。至此，案件争议顺利化解，各方当事人对结果都表示满意。



飞来飞去说防火

为做好清明节期间森林防火工作，连日来，三门县公安局巡特警大队特地录制了文明上坟宣传录音，通过无人机空中高音喇叭在村居和田间地头进行广泛宣传。

通讯员 林利军 摄

“共享员工”，有些法律问题要说说清楚

(上接1版)

薪资和工作地点要事先明确

在员工共享期间，如果借调企业方擅自变更工作地点，员工该如何应对？

在劳动合同法中，工作地点作为劳动合同的必备条款，用人单位和劳动者必须协商一致，用人单位单方面变更工作地点的，劳动者有权解除劳动合同，并要求用人单位支付经济补偿金。然而在实务中，因用人单位变更工作地点引发的劳动纠纷颇多。

浙江智仁律师事务所律师黄新发建议，当“共享员工”知晓工作地点发生变更时，若有异议，一定要尽早口头或者书面提出。根据相关司法解释，“变更劳动合同未采用书面形式，但已经实际履行了口头变更的劳动合同超过1个月，且变更后的劳动合同内容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国家政策以及公序良俗，当事人以未采用书面形式为由主张劳动合同变更无效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另外，如何避免“共享员工”同工不同酬？浙江金道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

人侯志会表示，如果“共享员工”和相同岗位正式员工薪资存在较大程度的差距，“共享员工”可以主张借调企业“同工同酬”，但负有举证责任，需要提供充足的证据。“这一点，对于暂时‘共享’的员工来说，非常难做到。因此，双方企业和员工在《借用员工协议》中一定要明确薪资内容，避免不必要的劳动纠纷。”

归谁管，工伤责任谁担？

在“共享员工”借调期间，借调员工与出借方企业仍然存在劳动关系，但实际用工单位是借调企业。对于“共享员工”来说，日常管理到底是适用出借方企业的规章制度还是借调方企业的规章制度，两根指挥棒下，“共享员工”该何去何从呢？

侯志会建议在员工借调时签订三方协议，双方企业在用人管理规章制度层面对“共享员工”进行明确约定。比如在借调期间，员工受借调企业管理，适用借调企业规章制度；借调结束后，即交由出借企业管理并适用其规章制度。这样即可避免双方企业职责不清



“共享员工”上岗

“打乱仗”的局面，也能给员工服下“定心丸”。同时，三方中任何一方违反借调协议产生的违约责任，也需要明确约定，以保障三方的合法权益。

在借调期间，员工发生工伤，责任如何承担？张子旋表示，关于工伤赔偿我国有明确的法律规定，按照工伤保险条例的规定，职工被借调期间受到工伤事故伤害的，由原用人单位承担工伤保险责任，但原用人单位与借调单位可以约定补偿办法。如果员工在出借方企业的同意下，自行与借调企业方签订相关的合同，借调企业方就在员工劳动期间发生的人身伤害承担雇主赔偿责任。

即日起 这种海鲜禁捕禁售 它要“怀宝宝”了!

谢雅婷

春天是万物复苏的季节，台州沿海的梭子蟹也陆续开始抱卵产子。根据相关规定，即日起至9月16日12时，台州市禁止捕捞、销售抱卵母蟹以及70克以下幼蟹，以保证梭子蟹的健康成长。

据了解，每年4月中旬天气转暖时，正是抱卵梭子蟹生籽、幼蟹成长期，一般持续至6月中旬左右。这两个月左右时间，是梭子蟹渔业资源重要保护期。自2016年开始，相关部门就出台了针对特定海产品的禁捕禁售保养条例。其中，梭子蟹的禁捕禁售时间，就比传统的东海禁渔期要提早一个月，以满足母蟹产子的需求。

3月31日上午，渔业执法人员走进各大码头、菜市场，在出入口的醒目处张贴宣传海报，并向水产经营业主发放“保护幼鱼振兴东海”倡议书，讲解渔业资源保护政策。

台州市海洋与渔业执法队执法科副科长张雷介绍，5月1日起，东海将进入一年一度的全面休渔期，执法部门将不定期地检查捕捞船、渔运船、码头、市场等。“禁捕禁售期间，若有渔船误捕抱卵梭子蟹，请予以放生，违规捕捞、销售者，将按相关法律法规予以从重处罚，最高罚款5万元。”

“虽然规定很严格，但是总有些人抱着侥幸心理，偷偷捕捞销售抱卵梭子蟹和幼蟹。”张雷说，如果市民在买菜时，有发现此类偷捕偷卖行为，可向相关部门进行举报。

此外，大陈洋、温台渔场等10个浙江近海的鱼类产卵场保护区也于4月1日进入禁渔期，将禁止除钓具以外的所有捕捞作业，时间持续到8月16日。



4月1日上午，台州市公安局椒江分局港区派出所民警深入辖区码头，向渔民宣传抱卵梭子蟹及幼梭子蟹禁捕相关规定，提醒“切莫非法捕捞”。

通讯员 何文斌 摄

清明知习俗 直播进课堂

4月1日，杭州市临安区天目山镇白鹤村联合当地小学开展“包青果、知习俗”体验清明节传统文化特色活动，志愿者和小学生一起做青果，通过视频直播的方式让孩子们从中感受传统文化。青果又被称为清明果、青团、艾果等，我国南方地区在清明节期间有制作青果的习俗，青果也是当地一道特色美食。

通讯员 胡剑欢 摄

